

## 持 股 證 明 申 請 書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原  
留  
印  
鑑



申請事由： 申報遺產稅〈含未領現金股利〉。  
 其他。

申請事項：截至 年 月 日之持股證明。

此致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室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基於業務需要及安全等目的，得於本公司所在及相關設施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尚請 台端提供上表各欄所載之個資及資訊，並簽章確認相關資訊之正確無誤。關於台端提供之個資， 台端亦得依法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